

# 2023年生猪购销合同样本(通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一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品种和数量

1、品

种：\_\_\_\_\_。

2、数

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生猪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 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1、等级和质

量：\_\_\_\_\_。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 2、检疫办

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 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

### 1、价

格：\_\_\_\_\_。

### 2、货款结算方

式：\_\_\_\_\_。

### 3、奖励办

法：\_\_\_\_\_。

##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_，地

点：\_\_\_\_\_

，\_\_\_\_\_，方

式：\_\_\_\_\_。

## 第五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

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

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赔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买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强强联合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养猪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养殖合作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进度安排，甲方在乙方购进每批猪苗（100—200头）时需提供预付资金柒万元整给乙方，本资金在猪出栏时扣除。
- 2、甲方对乙方养殖的商品猪应从养殖起165天至195天内全部回收。超期未回收的猪只每天每头补回给乙方15元饲料和人工费。
- 3、甲方对乙方养殖的商品猪回收价格为每500克9.50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批猪的养殖技术、饲料、人工、水电等，确保每批猪准时出栏。
- 2、养殖方式：第一至四个月，饲料喂养；从第五个月开始半饲料半青草过渡喂养，第六个月不使用商品饲料喂养，以玉米、豆粕、青草为主喂养。

3、商品猪从第五个月开始放牧。

4、出栏商品猪保证不含激素及药物残留超标。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品种与数量

按双方约定的品种和数量订单执行。

### 二、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1、等级和质量：生猪必须是来自非疫区健康猪只，等级符合质量评级小组订单标准。

2、检疫办法：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

### 三、价格、货款结算

1、价格：以订单协商价格为准，结合出肉率适当调整。

2、货款结算方式：验收日第四个工作日付款。

3、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4、附件：需提供乙方证照和结算账户复印件备案。

### 四、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订单约定日期工作时间交到甲方工厂。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数交货，交货少于订单约定的，如甲方仍然需要，乙方应向甲方补齐少交部分。

2、如有改变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协商，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将计入乙方诚信记录。

3、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约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

5、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隐匿疫病、晚阉、喂饲、注水等不良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直至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违法责任。

###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四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品种；毛色 ；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 公斤；

3、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 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2、 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现金当场结算， 钱货两清， 甲方不得欠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生猪如因生长、 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 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2、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 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交货中， 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 甲方有权拒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品种：甲方猪场自繁自育商品代外三源猪。

2、数量： 头，总重应大于kg□

1、等级和质量：甲方提供生猪应符合国家级别无公害标准。

2、检疫办法：甲方负责对所销售生猪进行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

1、价格：按照提猪当日双方商议价格进行结算

2、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先付5万元定金，销售款当日结算，月末提货结束后退还定金。

期限：乙方提前24小时以上通知甲方生猪购买数量及载货时间，甲方对生猪进行18小时以上控料。

地点：甲方猪场。

方式：现场交货，地磅过重。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 (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

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6小时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盖章）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品种和数量

1、品

种：\_\_\_\_\_。

2、数

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生猪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 1、等级和质

量：\_\_\_\_\_。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 2、检疫办

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

### 1、价

格：\_\_\_\_\_。

### 2、货款结算方

式：\_\_\_\_\_。

### 3、奖励办

法：\_\_\_\_\_。

##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_，地

点：\_\_\_\_\_，\_\_\_\_\_，

方式：\_\_\_\_\_。

## 第五条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赔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买方：\_\_\_\_\_ (盖章) 卖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七

订购方（甲方）：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生猪单体品种、毛色由双方协商议定。

品种 \_\_\_\_\_；毛色\_\_\_\_\_；

第三条交货时间、数量、重量及价格：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_\_\_\_\_公斤；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均应事先通知对  
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四条交货、验收、检疫、结算方式：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  
不得欠款；

第五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生猪如因生长、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 第六条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交货中，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都具同等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八

生猪买卖合同

订购方（甲方）：四川南方烽润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生猪单体品种、毛色由双方协商议定。

品种；毛色；

第二条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即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交货时间、数量、重量及价格：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 公斤；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四条 交货、验收、检疫、结算方式：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生猪如因生长、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

违约金；乙方在交货中，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都具同等效力。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养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产品要经过统一防疫，经检验合格；非会员的要出具经免疫接种证明。

第三条 养殖具体要求及乙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乙方每季进行技术培训和疾病防治指导。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产品经过磅后由甲方送到马路边装车，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疫单位、地点、标准、方法及费用承担：由政府农业部门畜牧兽医机构检疫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收购后一周内结清贷款。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生猪购销合同样本篇十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为了满足生猪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 ；

2、数量： ；

3、单位： ；

4、计量方法： 。

##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验方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要求： ；

2、产品的检验检疫方法： 。

##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和结算方式

1、产品价格： ；

2、总货款： ；

3、结算方式： 。

####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 ；

2、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 。

####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偿付 元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其它损失。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约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经相关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履行要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它约定事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